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08.12 法律字第 094003008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8 月 12 日

要 旨：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，主管機關應立即依法裁罰，係因行政罰為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，如法律有特別授權，則主管機關得審酌情況免予處罰

主 旨：關於宜蘭縣政府函報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管制使用，有關第一次違規而於期限內恢復原狀者執行疑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94 年 8 月 3 日營署綜字第 0942913487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，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，主管機關應即依法裁罰之，惟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者，例如行政罰法（94 年 2 月 5 日公布，95 年 2 月 5 日施行）第 19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得免予處罰（第 1 項）。前項情形，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，並作成紀錄，命其簽名（第 2 項）。」主管機關始有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。

三、貴署來函所詢如行為人違反管制使用之事實成立，主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有關罰鍰之行政罰規定裁罰之意見，本部敬表贊同。

正 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